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 動 极 光 医 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66na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通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出席並投票：

- (1) 通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獲取，通知函預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的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通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通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3.22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181,11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怡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非執行董事

李思睿先生

李明秋女士

Deng F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段濤博士

李月中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續聘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議決的事務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最多佔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278,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253,255,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為給予本公司於合適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佔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278,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6,627,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上限，惟該等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各自的相關表現、知識、資質、技能、經驗及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繼

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並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各自為董事。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各自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各自為執行／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66nao.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實體，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及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 譚錚先生 –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7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腦動極光」）董事。自此，譚先生利用其投資洞察力及業務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包括：(i)作出判斷，篩選並抓住與系統有關的前景廣闊的市場機會；(ii)確定本集團商業化計劃的途徑並進行監督；及(iii)引入並獲得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新投資。

譚先生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自2020年12月起

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健康與醫療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其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的中國公司），其最後的職位是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其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

及管理。自2015年9月及2018年3月起，譚先生分別擔任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78.HK）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譚先生還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永泰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目前正在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譚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ZT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ZTa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8月6日，譚先生與王曉怡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i)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重組前浙江腦動極光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起就本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將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23年8月6日，譚先生亦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ealthblooming Limited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行使Healthbloom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合共401,70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2025年1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譚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2) 王曉怡博士 – 執行董事

王曉怡博士，47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研發官。

王博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以下所列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限
浙江智靈睿動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自2023年6月起
浙江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自2012年9月起
深圳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執行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

王博士在醫療與健康領域有逾15年經驗。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王博士在宣武醫院放射科擔任承包商。王博士於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宣武醫院擔任職工工程師。王博士還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遠程康復專委會常委、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康復醫學會AD與認知障礙康復專委會常委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老年學與老年醫學學會護理與照護分會常委。

具體到包括系統在內的數字療法產品的開發，本公司一直依賴王博士的領導和監督，利用其於認知障礙篩查、評估、培訓和管理領域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還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組織的國家級研發項目，如2017年腦血管病運動與認知康復體系管理項目及2019年重大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項目。彼還參與地區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如2019年北京腦計劃重大項目 – 基

於認知功能綜合評估的精神分裂症動員性靶向干預技術開發。王博士在該等重大項目中的參與及其於認知障礙治療方面的長期研究，為其提供了指導我們認知障礙數字療法研發所需的行業經驗。

王博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研究院心理研究所應用心理學專業。王博士還於2009年6月自中國北京師範大學認知神經科學與學習國家重點實驗室獲得基礎心理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ispiri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piri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i)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王博士緊密聯繫人Wiseforward Limited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eforward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Neurobright Limited亦由王博士擁有約32.82%權益，而Neurobright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代表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故Neurobright Limited為譚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Neurobright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8月6日，王博士與譚錚先生、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i)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重組前浙江腦動極光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就浙江腦動極光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自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起就本公司的管理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只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仍擁有權益，將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投票前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意見，如果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根據譚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譚先生、王博士、ZTan Limited及Wispirits Limited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合共210,901,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2025年1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3) 李思睿先生

李思睿先生，42歲，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約15年投資經驗。其自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戰略規劃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擔任深圳崇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其自2024年4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35）戰略投資部總監，且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其還自2020年3月起曾先後擔任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自天津大學獲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12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CIIA)會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2025年1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278,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126,627,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或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或以資本撥付，惟須受開曼公司法規限並符合其規定。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4.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任何購回股份（包括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視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譚先生及王博士分別被視為於401,701,000股及210,9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2%及16.66%。

譚先生被視為於i) ZTan Limited (一間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 Healthbloom Limited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可購買27,129,000股股份的獎勵所持有的401,7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被視為於i) Wispirits Limited (一間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i) Wiseforward Limited (根據王博士控制其全部投票權的代表委任安排)；iii) Neurobright Limited (一間由王博士擁有約32.82%權益且根據代表委任安排王博士可控制其全部投票權的公司)；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可購買26,946,000股股份的獎勵所持有的210,9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一致行動的譚先生及王博士，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及Neurobright Limited，合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38%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譚先生及王博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6%。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10.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月份		
2025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4.900	3.130
2月	6.730	4.200
3月	7.380	5.6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10	5.500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茲通告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譚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曉怡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李思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該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會議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會議或投票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譚錚先生、王曉怡博士及李思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i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的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